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八

史記斟證

第六冊：世家(二)

王叔岷 撰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

中華民國・臺北

史記斟證卷四十三

趙世家第十三

趙氏之先，與秦共祖。

案風俗通皇霸篇、長短經七雄略注並無氏字。共並作同。據秦本紀：『秦之先，』楚世家：『楚之先，』（今本先下衍祖字，彼文有說。）魏世家：『魏之先，』此文氏字疑衍。書鈔四七引與上有乃字。左哀九年傳孔疏、文選左太冲魏都賦李善注、王元長永明九年策秀才文注、曹子建求自試表注引此，共亦皆作同。

至中衍。

正義：中音仲。

案秦本紀索隱作仲衍。

季勝生孟增。

案漢書人表增作曾，錢大昕攷異云：『曾蓋曾之譌。』是也。曾、增古通，淮南子地形篇：『中有增城九重。』穆天子傳二注、藝文類聚六三引增並作曾，即其比。

造父幸於周繆王。

案書鈔引作『造父事周穆王。』御覽七四六引繆亦作穆，古字通用，秦本紀已有說。

與桃林盜驪、驊騮、綠耳，

考證：凌本『綠耳』作『騶耳。』

案穆天子傳一、漢書地理志下驊並作華。文選顏延年赭白馬賦注、御覽引綠並作騶，秦本紀、樂書、太史公自序、風俗通皆同。驊、騶並俗字，秦本紀已有說。繆王使造父御。

案文選注、御覽引御上並有爲字。

西巡狩，見西王母，樂之忘歸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云：秦紀不言「見西王母。」……』

案御覽引見上有往字。秦本紀作『西巡狩，樂而忘歸。』（之與而同義，彼文有說。）穆天子傳注引作『御以西巡遊，見西王母，樂而忘歸。』列子周穆王篇釋文引作『御以巡遊，往見西王母，樂而忘歸。』並言『見西王母。』或兼此文引之也。風俗通云：『西謁西王母。』

繆王日馳千里馬，攻徐偃王，大破之。

梁玉繩云：馳馬破徐之誕，已說見秦紀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馬字。

案『日馳千里馬，』御覽引作『日行千里，』風俗通作『日馳千里。』亦並無馬字。秦本紀云：『一日千里。』

乃賜造父以趙城。

案書鈔引乃作遂，義同。

去周如晉。

案御覽二百引如作入。

五世而生趙夙。趙夙，晉獻公之十六年，伐霍、魏、耿。而趙夙爲將，伐霍。

考證：『晉上趙夙二字衍，下文倣之。閔元年左傳：「晉侯作二軍，公將上軍，太子申生將下軍，趙夙御戎，畢萬爲右，以滅耿、滅霍、滅魏。」據此，則是役趙夙御戎，非將也。梁玉繩曰：「爲將」乃「爲御」之誤。』

案晉獻公以下，述趙夙事，故於晉上特標趙夙二字，不嫌與上文已言趙夙重；下文『子朔嗣。趙朔，晉景公之三年，朔爲晉將下軍，救鄭。』（考證云：趙朔二字疑衍文。）晉景公以下，述趙朔事，故於晉上特標趙朔二字，不嫌與上文已言

朔重；殷本紀：『子天乙立，是爲成湯。成湯，自契至湯八遷，湯始居亳。』考證：〔自上〕成湯二字衍。〕『自契至湯』以下，述成湯事，故於自上特標成湯二字，不嫌與上文已言成湯重。韓世家：『武子後三世有韓厥，從封姓爲韓氏。韓厥，晉景公之三年，晉司寇屠岸賈將作亂誅靈公之賊趙盾。』（梁氏志疑云：「王孝廉曰：〔韓氏下〕韓厥字疑衍。」）晉景公以下，述韓厥事，故於晉上特標韓厥二字，不嫌與上文已言韓厥重。蓋史公行文之例如此。凡此類所重之字，比而觀之，則知其非衍文矣。又案晉世家亦云：『趙夙御戎。』此言『爲將，』蓋尊之也。

霍公求奔齊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求，一作來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求，當是霍公之名。徐廣云：「一作來。」恐非。』

案求，隸書作來。來，隸書作求。二形極近，往往相亂。

夙生共孟，當魯閔公之元年也。

考證：『崔適曰：「夙生共孟」四字，當在「魯潛公元年」句下，「潛公元年，」上承「賜趙夙耿」而言。以下乃言趙氏之世系。閔，世家、年表作潛。』

案左閔元年傳孔疏引此『夙生共孟』句，在下文『共孟生趙衰』句上，正證成崔說。又魯世家潛公，左傳閔公疏、文十六年傳疏及釋文並引作閔公，與此合。漢志作愍公。閔、潛、愍，古並通用。魯世家已有說。

共孟生趙衰，字子餘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案晉語：『趙衰，夙之弟。』故左傳文六年稱成季。韋昭曰：『衰，公明之少子。』杜注左傳，亦從晉語云：『夙，趙衰兄。』則夙與衰皆共孟子。公明、共孟，音相近，其實一人也。此誤從世本。而索隱引世本，謂『公明生共孟及夙，夙生衰。』尤誤！』

張以仁弟云：考證之說甚是。雖然，猶可增補耳。設共孟十五生趙衰（衰稱成季，當非長子），時當魯僖十三年。以晉世家計，趙衰生時，重耳已年五十有一。以左、國計，亦二十有五矣。史公安得於晉、楚世家言重耳年十七時有賢士趙衰哉！

案左傳元年杜注：『夙，趙衰兄。』孔疏：『趙世家：「夙生共孟，孟生趙衰。」晉詳云：「趙衰，先君之戎御，趙夙之弟也。」杜以夙爲衰兄，從晉語也。』梁說蓋本孔疏而衍之耳。

翟以其少女妻重耳，長女妻趙衰。

案晉世家少、長二字互易。此與左傳二十三年傳合。

初，重耳在晉時，趙衰妻亦生趙同、趙括、趙嬰齊。

梁玉繩云：左傳同、括、嬰齊，是文公反國以女妻衰所生，乃盾之弟。盾爲衰庶長子，故稱宣孟。非衰娶翟女之前先有子也。此誤。

以仁云：盾曰宣孟，同曰原叔，括曰屏季，其長幼行序於斯可見。然左傳二十四年傳有趙姬請盾爲嫡子，而已三子下之一事，則三子之生，似在還晉之前矣。

案『三子之生，似在還晉前。』以仁說較長。然史公所言者『重耳在晉時。』如『在晉時，』則趙衰妻（趙姬）恐非文公女，左傳云：『文公妻趙衰。』世家無此語，史公蓋別有所本也。又三子如爲衰妻在晉時所生，則其年恐長於盾。然盾何以稱宣孟，蓋由『以盾爲適嗣，三子皆下事之』（下文）之故與？

諡爲成季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諡並作諡，下文『諡爲宣孟。』亦並作諡。諡、諡正、俗字。下文『諡爲文子。』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本亦並作諡。

太子母日夜啼泣，頓首謂趙盾曰，

索隱：穆嬴也。

案晉世家云：『太子母繆嬴，』左文七年傳作穆嬴，與索隱合。繆、穆古通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在『啼泣』下，疑原在母字下。

釋其適子而更求君，

案左傳、晉世家釋並作舍，義同。

發兵距所迎襄公弟於秦者。

考證：古鈔本弟下有雍字。

案晉世家作『發兵以距秦公子雍者。』

嘗所食桑下餓人，

案嘗猶曾也。晉世家：『餓人，示昧明也。』索隱：『即左傳之提彌明也。左氏桑下餓人是靈輒。示昧明，是嗾斃者，（嗾當作殺。）其人鬪而死。今合二人爲一人，非也。』梁氏志疑謂『史誤從呂覽報更篇。』說苑復恩篇與呂覽同。參看晉世家斟證。

而趙穿弑靈公。

案年表、晉世家弑並作殺，蓋故本如此，晉世家有說。

君子譏盾爲正卿，亡不出境，反不討賊。

正義：君子，謂孔子也。

考證：左傳以爲太史董狐之言。

案左宣二年傳、晉世家『君子』並作『太史。』然下文既承之以『故太史書曰：趙盾弑其君。』（考證本晉世家弑作殺。）則此『君子，』似非『太史，』故正義以爲孔子耳。

故太史書曰，

案太史，董狐。見左傳及晉世家。

晉景公時，而趙盾卒，諡爲宣孟。子朔嗣。

索隱：景公，成公之子，名據。

梁玉繩云：『〔蘇轍〕古史曰：左傳宣公八年，亦晉成公八年，書「晉卻缺爲政，使趙朔佐下軍。」則盾已死矣，非景公之時也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案孟非諡也，當作宣子。朔諡莊子，此亦缺。」愚按，楓山、三條本諡作是，當依訂。』

以仁云：疑史公以盾幼於同、括、嬰齊，而孟不可解，故說爲諡也。楓山、三條本之是，疑乃諡誤。

案上文稱『趙衰卒，諡爲成季。』例之，則此諡字不誤。孟、季爲長、少之稱，諡宣連孟稱之，猶諡成連季稱之也。楓、三本諡作是，蓋正由孟非諡而改之耳。又據上文所述，同、括、嬰齊爲趙衰妻在晉時所生，則其年恐長於盾，以仁『疑史公以盾幼於同、括、嬰齊，』是也。盾年既幼於三子，何以稱孟？上文已有說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在『晉景公時』下，且並無景公二字。

趙朔，晉景公之三年，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『三年，』毛本作『二年，』然是史公之誤，故徐廣正之曰：『案年表，救鄭及誅滅，皆景公三年。』若依各本改作『三年』，（岷案，三，原引誤二。）則複下文，而徐說贅矣。」沈家本曰：「此『三年，』與春秋合。非誤也。或下文之『三年，』字本不作三，故徐廣爲是說而注於其下。」』案沈氏謂此『三年』非誤，是也。說苑復恩篇本此文亦作『三年。』毛本之作『二年，』蓋正由下文徐廣之說而妄改之耳。

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。

梁玉繩云：『賈、服、杜皆以莊姬爲成公女。左成八年疏駁史云：「衰適妻是文公女。若朔妻成公姊，則亦文公之女。父之從母，不可以爲妻；且晉文之卒，距此四十六年。莊姬此時尚少，不得爲成公姊也。」余謂姊是女字之誤；或成公是景公之誤耳。（韋注晉語云：景公之姊。）又大夫之妻，春秋時似未稱夫人。（有謂朔妻是襄女者，亦非。）』

案說苑亦作『朔取成公姊爲夫人。』世家下文又云：『趙朔妻成公姊。』說苑、新序節士篇亦並同。

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，

案漢書人表岸作顏，王氏補注云：『顏、岸一音之轉。』

夢見叔帶持要而哭，

考證：『岡白駒曰：要與腰通。』

案說苑持下有龜字。要、腰正、俗字，非通用字。

兆，絕而後好。

考證：『岡白駒曰：兆，灼龜龜坼也。』

案說文：『𠄎，灼龜坼也。兆，古文𠄎省。』

趙史援占之，曰：此夢甚惡！非君之身，乃君之子。

考證：史上趙字疑衍。趙氏不宜別有史官。楓山、三條本乃作及。

案說苑亦有趙字，似非衍文。又說苑乃亦作及，及蓋乃之形誤。（吳昌瑩經詞衍釋卷五及卷六，有及、乃同義之說。岷以爲及、乃形近易亂，恐非同義也。）

至孫，趙將世益衰。

案說苑作『至子趙朔世益衰。』

及至於景公，而賈爲司寇。

案御覽四百二十引作『至景公時爲司寇。』新序節士篇作『晉景公時，賈爲司寇。』

猶爲賊首。

案說苑、新序『賊首』並作『首賊。』

何以懲臯？

案說苑、新序臯並作罪。臯，古罪字。

是非先君之意。而今妄誅。

案說文：『非，違也。』（段注本改違作韋，韋、違古、今字。）景祐本南宋補版今作后，說苑作後，史記故本後字作后，正義論字例有說。此當讀『是非先君之意而后妄誅』爲句。后之作今，蓋涉上文『今諸君』而誤；或後人所改。

韓厥告趙朔趣亡。

案御覽引趣作趨，說苑同。趣、趨正、假字，說文：『趣，疾也。』（廣雅釋詁一：『疾，急也。』）

子必不絕趙祀，

案必猶若也。

皆滅其族。

案左成八年傳疏引皆作而。

若幸而男，吾奉之；卽女也，吾徐死耳。

王念孫云：卽亦若也，互文耳。（釋詞八引。）

案後漢書馮衍傳注引而下有生字。下文『卽不滅，』卽亦猶若也。

索於宮中。夫人置兒絝中。

考證：新序節士篇絝作袴。

案後漢書注引索上有乃字，兒下有于字。論衡吉驗篇兒下有於字，（于猶於也。）

絝亦作袴（偶會篇亦作袴）。說文：『絝，脛衣也。』袴、袴古、今字。御覽四

百二十、六九五引此文，袴亦並作袴。

趙宗滅乎？若號；卽不滅，若無聲。

案御覽六九五引此作『趙宗若滅，卽號；若不滅，卽無聲。』恐非其舊。後漢書注引號作號，論衡吉驗篇作啼，號、啼正、俗字。

乃二人謀取他人嬰兒負之，衣以文葆。

案乃猶『於是』也，周本紀：『乃二人亡如荊蠻。』吳世家乃作『於是。』卽其證。新序乃作而，而亦猶『於是』也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又新序葆作葆。說文：『葆，小兒衣也。』葆，借字。葆，俗字。（魯世家已有說。）

謬謂諸將軍曰，

考證：新序將下無軍字，下文亦無軍字。

案御覽四百二十引此亦無軍字，與下文合。

誰能與我千金，吾告趙氏孤處。

案御覽引作『孰予我千金，吾告其處。』恐非其舊。

諸將以爲趙氏孤兒良已死，

案良猶信也。（吳氏經詞衍釋補遺、裴氏古書虛字集釋六並有說。）御覽引此無良字，新序同。

居十五年，晉景公疾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景公病祟而卒，在十九年，晉世家所書是也。此云「居十五年，」韓世家作「十七年，」竝誤。』

以仁云：景公三年，屠岸賈誅趙氏。是年，趙氏孤匿山中，居十五年而景公病祟，正當景公十七年。韓世家與此並不誤。年表『復趙武田邑，』書於十七年，亦與此合。蓋史公有意曲成趙孤之異說，故略變左傳之文。晉世家言景公於十九年病卒，正與左傳合。而未言病祟事，其故似卽在此。

案說苑、新序並作『居十五年，』與此合。

厥知趙孤在。

考證：古鈔本厥上有韓字。

案說苑、新序亦並作韓厥。

中衍人面鳥喙，

案說苑喙作喙，義同。秦本紀作『鳥身人言，』御覽三六五引言作面，與此合。

秦本紀已有說。

世有立功。

案御覽四百二十引作『世有功德。』

趙尚有後子孫乎？

考證：古鈔本作『趙後有子孫乎？』

案後與『子孫』爲複語，（御覽引此略『子孫』二字。）古鈔本作『趙後有子孫乎？』義不可通。趙下蓋脫尚字，『後有』又『有後』之誤倒也。說苑、新序並作『趙尚有後子孫乎？』

趙孤名曰武。

案說苑、新序並無趙字，此趙字可略。

微君之疾，羣臣固且請立趙後。

案微猶無也。下文『微社稷之神靈，則鄒幾於不守也。』微亦與無同義。

今君有命，

案御覽引命作令，義同。說苑亦作令。

於是召趙武、程嬰徧拜諸將，遂反與程嬰、趙武攻屠岸賈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重『諸將』二字。

案御覽引此亦重『諸將』二字。

春秋祀之，世世勿絕。

集解：『新序曰：程嬰、公孫杵臼，可謂信友厚士矣。……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下宮之事，左成八年疏、史通申左篇，竝以史爲繆。後儒歷辨其誣。惟劉向取入說苑復恩、新序節士。皇極經世依世家書之前編，分載賈殺趙朔，在周定王十年；趙姬譖殺原屏，在簡王三年，皆不足據也。匿孤報德，視死如歸，乃戰國俠士刺客所爲。春秋之世，無此風俗。則斯事固妄誕不可信。而所謂屠岸賈、程嬰、杵臼，恐亦無其人也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祀並作祠，御覽引同。祠、祀古通，新序祀亦作祠，

勿作不。景宋本白帖八引此勿亦作不，勿猶不也。世家詳載程嬰、杵臼事，史公蓋有所本而潤色之者。法言君子篇稱『子長愛奇。』此類是也。然法言重黎篇：『或問信。曰：「不食其言。」請人。曰：「晉荀息，趙程嬰、公孫杵臼。」』是子雲亦有所取於程嬰、杵臼矣。次如崔駰達旨：『程嬰顯義於趙武。』陶淵明讀史述九章程杵章：『遺生良難，士爲知己。望義如歸，允伊二子。程生揮劍，懼茲餘恥。令德永聞，百代見紀。』並贊二子之義。蓋二子之事，雖未必有；經史公之潤色，其節概影響於後世者深矣！集解引新序『信友，』今本新序誤『信交。』交、隸書作友，與友往往相亂。（燕、越世家並有說。）考證引梁說『乃戰國俠士刺客所爲。春秋之世，無此風俗。』云云，本容齋隨筆十『程嬰杵臼』條。

更立襄公曾孫周，是爲悼公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年表云：襄公孫也。」』

索隱：『晉系家：襄公少子名周。』

考證：『張照曰：「晉世家云：『悼公周者，其大父捷，襄公少子也。』與此同；與索隱不符。年表亦無曾字，與此異。」』

案左成十七年傳杜注及孔疏，並以周爲襄公曾孫，與此及晉世家合。晉世家正義引世本云：『襄公生桓伯捷，捷生悼公周。』是周爲襄公之孫，與年表合。索隱引晉世家『襄公少子名周。』蓋誤讀晉世家文，以『襄公少子，』承『悼公周』言之也。

平公十二年，而趙武爲正卿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案左襄二十五年：『趙文子爲政。』是平公十年，此誤。」』

案二字蓋涉上文『二十七年』而衍。

十三年，吳延陵季子使於晉，曰：晉國之政，卒歸於趙武子、韓宣子、魏獻子之後矣！

考證：『襄二十九年左傳。梁玉繩曰：「季札之聘，在平公十四年，此誤作十三年。武子乃文子之誤。然三子見存，不應稱諡。史記曰：武子、宣子、獻子六字衍。」』

案季札之聘，年表、晉世家並在平公十四年。左傳在襄公二十九年，吳世家在王餘祭四年，亦並當晉平公十四年。咸可證此作『十三年』之誤。見存稱諡，史記習見，武子、宣子、獻子六字非衍文，（日知錄二十三有說。）惟武子當從梁說作文子而已。下文『趙武死，諡爲文子。』

生趙鞅，是爲簡子。

梁玉繩云：『左哀二年及十七年傳，簡子自稱志父。杜云：「志父，簡子之一名。」韋注晉語云：「簡子後名。」』

案左哀二年傳疏引服虔云：『趙鞅入于晉陽以叛。既復，更名志父。』（釋文引『既復，』作『後得歸。』）

趙簡子疾，

案文選左太冲魏都賦李注、顏延年宋郊祀歌注、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、藝文類聚九五、記纂淵海九八引疾皆作病，論衡奇怪篇、紀妖篇並同。御覽九百八兩引此文，一引疾亦作病。說文：『疾，病也。』下文『今主君之疾與之同，不出三日疾必閒。』（扁鵲傳上疾字作病。）『主君之疾，臣在帝側。』論衡紀妖篇、風俗通皇霸篇疾亦皆作病。

董安于問，

考證：古鈔本、三條本問下有扁鵲二字，與扁鵲傳合。

案論衡紀妖篇問下亦有扁鵲二字。

在昔秦繆公嘗如此，七日而寤。

案『嘗如此，』承上文『趙簡子疾，五日不知人』而言。猶言『在昔秦繆公疾，五日不知人』也。封禪書稱秦繆公『病臥五日不寤，』亦卽此意。初學記十五、御覽五六四引此文，『嘗如此』下並有『五日不知人』五字，文意重複，蓋涉上文而衍；或淺人據上文妄加也。又初學記、御覽引而並作乃，義同。弘明集九曹思文難神滅論亦作乃。論衡寤作悟，下同，古字通用。下文『簡子寤，』文選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寤亦作悟。

告公孫支與子輿曰，

案晉語二、呂氏春秋不苟篇及尊師篇、漢書人表支皆作枝，古字通用，秦本紀已

有說。晉語韋注：『公孫枝，秦公孫子桑也。』

吾所以久者，適有學也。

考證：扁鵲傳有下有所字。

案論衡、風俗通有下並無所字，與此合。扁鵲傳有所字，疑涉上所字而衍。

晉國將大亂，五世不安。

梁玉繩云：『「五世」當是「三世」，蓋晉獻公、惠公、懷公也。此與扁鵲傳同誤。或曰：并奚齊、卓子數之。淮南精神訓「四世」，注亦數奚齊、卓子、惠、懷爲四。』

以仁云：『扁鵲列傳既未作五，則五似非誤字。晉語一云：「晉正於秦，五立而後平。」韋昭注：「五世，謂奚齊、卓子、惠公、懷公至文公乃平也。」疑此五世亦當並奚齊、卓子數之。謂獻公、奚齊、卓子、惠公、懷公五世也。則五字不誤。風俗通義六國篇亦作「五世不安。」可爲旁證。又龜策傳亦云：「獻公貪驪姬之色，卜而兆，有口象，其禍竟流五世。」自序亦云：「驪姬之愛，亂者五世。」並可爲證。至若李斯傳作「晉易太子，三世不安。」恐反是五之誤耳。』案文選魏都賦注引將作且，義同。論衡、風俗通亦並作且。『五世』不誤，以仁說與梁氏後說合，是也。論衡亦作『五世。』

霸者之子且令，而國男女無別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下文亦言襄公縱淫。考左傳，不見晉襄公縱淫事，蓋與扁鵲傳同妄。』

案扁鵲傳既與此同；下文又言襄公縱淫，則史公必有所本，正可以補左傳之未備。論衡、風俗通亦並云：『霸者之子且令，而國男女無別。』下文又並言襄公縱淫。從史記，是也。

秦識於是出矣！

考證：扁鵲傳識作策，矣作夫。

以仁云：風俗通義六國篇同扁鵲傳。

案夫猶矣也。

與百神游於鈞天。

案文選宋郊祀歌注引游作聽，孔文舉薦彌衡表注引於作乎。

其聲動人心。有一熊欲來援我。

考證：扁鵲傳無人字。古鈔本無來字，與傳及藝文類聚合。

案穆天子傳一注、文選張平子西京賦注、孔文舉薦彌衡表注、宋慧寶北山錄天地始篇注引，皆無人字，風俗通同。藝文類聚九五、御覽九百八引有並作見，並無來字。記纂淵海九八引有亦作見，論衡、風俗通亦並無來字。

又有一熊來，

案扁鵲傳、論衡奇怪篇及紀妖篇、風俗通皆無又字，疑涉下又字而衍。

及而子之壯也，

考證：而，汝也。

案風俗通而作汝，下同。（扁鵲傳考證亦引之。）論衡紀妖篇壯作長，義同。下文亦作長。

七世而亡。

案論衡、風俗通七並作十，十蓋本作+，即古七字。

今余思虞舜之勳，適余將以其胄女孟姚配而七世之孫。

索隱：……七代孫，武靈王也。

考證：『扁鵲傳無「今余」至「之孫」二十一字。梁玉繩曰：案簡子至武靈王十世，此譌七字。論衡紀妖篇是「十世」也。』

案考證『二十一字，』當作『二十二字。』風俗通亦無此二十二字。『七世』當作『十世，』梁說是也。索隱七字，亦十之誤。

而書藏之。

案扁鵲傳作『書而藏之。』於文爲長。上文『公孫支書而藏之。』亦同例。

將刃之。

案論衡刃作拘。

吾有所見子，晰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論衡晰作遊，恐非。風俗通卷一與史同。史詮曰：晰，明也。謂夢中明見子爾。索隱以「子晰」爲當道人名，非。』

俞正燮云：『吾有所見子』句，言吾有地曾見子矣。『晰也』句，言事甚明晰也。又對下『遂不見』爲文。（癸巳存稿七。）

案有猶曾也。下文『今公仲相趙於今四年，亦有進士乎？』有亦與曾同義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所，語助。（莊子人間世篇：『知天子之與已，皆天之所子。』知北遊篇：『夫子無所發予之狂言而死矣夫！』兩所字亦語助。）『吾有所見子，』猶言『吾曾見子。』史詮訓晰爲明，是也。論衡晰作遊，蓋晰以形近誤爲游，復易爲遊耳。

主君之疾，臣在帝側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三條本疾下有『日者』二字。

案論衡『主君』上有『日者』二字。

子之見我我何爲？

考證：『崔適曰：各本重我字，衍也。』

案論衡、風俗通並不重我字。

夫兒何謂以賜翟犬？

案論衡、風俗通謂並作說。廣雅釋詁二：『謂，說也。』

翟犬者，代之先也。

案論衡、風俗通並無者字，與上文句法一律。

且有革政而胡服。

正義：今時服也。廢除裘裳也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正義「裘裳」疑「冠裳。」』

王國維云：『胡服，其制，冠則惠文（蔡邕獨斷、司馬彪續漢書輿服志）；其帶具帶（趙策、史漢匈奴傳、賈誼新書匈奴篇）；其履韠（廣韻八戈及御覽六九八引釋名）；其服上褶下袴。胡服之衣，趙策及趙世家皆無文，自來亦無質言之者。惟張守節正義以唐之「時服」當之。唐之「時服」，有常服，袴褶二種，今定以爲上褶下袴，卽以後世所謂袴褶服當之者，由胡服之冠帶履知之也。漢書武五子傳：「故昌邑王衣短衣大袴，冠惠文冠。」則惠文者，袴褶服之冠也。晉書輿服志、宋書禮志皆云：「袴褶之服，腰有絡帶，以代鞶革。」絡帶者，具帶之

胡名。則具帶者，袴褶服之帶也。隋書禮儀志：「履則諸服皆用，惟褶服以韡。」則韡者，袴褶服之履也。趙武靈王所服胡服，冠褶服之冠，束褶服之帶，履褶服之履。則其服爲袴褶可知。褶者上衣。顏師古注急就篇云：「褶，重衣之最在上者也。其形若袍，短身而廣袖。」釋名：「袴，跨也。兩股各跨別也。」上短衣而下跨別，此古服所無也。古之褻衣，亦有襦袴。然其外必有裳若深衣以覆之。雖有襦袴，不見於外。以袴爲外服，自袴褶服始然。此服之起，本於乘馬之俗。蓋古之裳衣，本乘車之服。至易車而騎，則端衣之聯諸幅爲裳者與深衣之連衣裳而長且被土者，皆不便於事。趙武靈王之易胡服，本爲習騎射計，則其服爲上褶下袴可知。雖當時尚無袴褶之名，其制必當如此。張守節廢裳之說，殆不可易矣。』（觀堂集林十八胡服考。）

案胡服亦有冠，正義『廢除裘裳，』張氏謂『「裘裳」疑「冠裳。」』非也。

姑布子卿見簡子。

案左哀二十七年傳疏引姑作孤。

簡子徧召諸子相之。

案御覽七二九引諸作其，子下有使字。論衡骨相篇及紀妖篇並作『簡子使姑布子卿相諸子。』

簡子召子毋卹，

案毋卹，景宋本白帖九、十四並引作無卹，淮南子精神篇同；左傳疏、白帖六、御覽並引作毋恤，毋與無同，卹、恤古通。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引韓詩外傳、說苑建本篇、論衡骨相篇及紀妖篇、通鑑周紀一皆作無恤，史通浮詞篇、初學記二八、記纂淵海六引下文並同。（初學記五引下文作无恤，无亦與無同。）風俗通下文無卹、無恤兩作，御覽四十引下文同。

此真將軍矣！

案白帖六、九、十四引矣並作也，義同。絳侯世家漢文帝稱周亞夫亦云：『此真將軍矣！』

此其母賤，翟婢也。奚道貴哉？

案白帖九引此作『是子』二字。道猶由也，從也。秦始皇本紀：『道上黨入。』

索隱：『道猶從也。』與此道字同義。

天所授，雖賤必貴。

案白帖六引作『天之所授，母雖賤，子必貴也。』卷九引天下亦有之字（左傳疏引同），貴下亦有也字。

簡子乃告諸子曰：吾藏寶符於常山上，

案初學記五、記纂淵海引告並作謂，上並作中。御覽三九引告亦作謂。（禮記表記：『瑕不謂矣？』鄭注：『謂猶告也。』）御覽七二九、八百二引常山下並有之字，論衡紀妖篇亦有之字。

先得者賞。

案初學記引作『往得者立爲後。』（記纂淵海引作『往者立爲後。』往下脫得字。）御覽三九引作『往得者立焉。』

諸子馳之常山上，求無所得。

案白帖十四引之作至。初學記引此作『諸子皆競往，无所得。』又御覽、記纂淵海並引作『諸子競往，無所得。』子下蓋略皆字。

從常山上臨代，

案御覽八百二引作『登常山而臨代。』

簡子於是知毋卹果賢。乃廢太子伯魯，而以毋卹爲太子。

考證：『釋史八十七云：「韓詩外傳：『趙簡子太子名伯魯，小子名無恤。簡子自爲一（岷案一乃二之誤）書牘曰：「節用聽聰，敬賢勿慢，使能勿賤。」親自表之。與二子使誦之。居三年（岷案居字原引脫），簡子坐清臺之上，問二書所在。伯魯亡其表，令誦，不能得。無恤出其書於袖，令誦，習焉。乃出伯魯，而立無恤。是爲襄子。』」與史異。釋史注云：「通鑑本此，今本無。」』

案左傳疏引太並作大，作大是故書。初學記、御覽三九引此並作『簡子曰：「是知符矣！」遂立之。』（又見記纂淵海，惟略『遂立之』三字。）疑此文簡子下本有『曰：是知符矣！』五字，今各本脫之。釋史引韓詩外傳佚文，本御覽一四六及六百六。又略見文選古詩十九首注。

後二年，晉定公之十四年，范、中行作亂。